

证券代码：002171

证券简称：楚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债券代码：128109

债券简称：楚江转债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楚江转债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1日，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楚江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（即6.10元/股）的130%（即7.93元/股）。根据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已触发“楚江转债”有条件赎回条款。

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楚江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同时根据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(即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),若“楚江转债”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,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以2025年7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(即2025年7月2日)重新计算,若“楚江转债”再次触发赎回条款,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楚江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楚江转债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